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4)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见 7.5);
- (5) 被保险人**酒后驾驶**(见 7.6)**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**(见 7.7)**,**或驾驶**无有效行驶证**(见 7.8)的机动车;
- (6) 战争(见 7.9)、军事冲突(见 7.10)、暴乱(见 7.11)或武装叛乱;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、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